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并询问了相关事项内容，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给予认可，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 独立董事就《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标的为新设企业，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交易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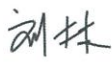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陈建忠 

签署日期：2022年 9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林 
刘林 _____

签署日期：2022年9月15日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干勇 

签署日期：2022年9月15日